

所謂佛陀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

我常常聽到有人在討論「佛陀」兩個字。佛有十個名號，佛陀是十號之一。佛陀兩個字，我們叫做覺，就是覺悟的覺。在梵語的解釋，就是菩提。為什麼稱佛陀做菩提？因為菩提很清淨，不沾一點灰塵。菩提樹，不管是風吹雨污泥都染不上，所以梵語「佛」的稱呼就是「菩提」。

覺之境界有三種，哪三種呢？第一種就是自覺，第二種就是覺他，第三種就是覺行圓滿。我們如果修

到成佛，就是三覺圓滿具足了。

「自覺」是自己能覺悟，不被外塵所染，不會顛倒也不會迷失，自己清清楚楚的覺悟了。

「覺他」就是不但自己覺悟，還要使他人覺悟。像釋迦如來，不但自己覺悟了，還把自己怎麼覺悟的方法都說出來，讓我們能夠依祂的方法去修持，這就是覺他。

「覺行圓滿」不但是「自覺」方面圓滿，對於眾生所求，一切都是圓滿無缺。

我們如果能夠修成圓滿，也跟佛一樣具足三覺，就達到了無上正等正覺。這無上正等正覺，已經到正覺菩薩，佛的覺位了。佛不但自己覺悟了，對宇宙真

理實相一切的緣起都覺察瞭解。佛陀覺察到無明是我們人生的一個大患。若能自覺，即能破無明而超越生死轉凡入聖，成就清淨智慧法身，具足十力。如果我們修行成佛，也具有三十二種莊嚴相，八十種的形好，復有十號。這十號就是說佛有十種名號，表示圓融自在，徧一切慈，現無礙十方眾生之無量功德。

所謂緣起，乃宇宙之真理實相。一切事物，不論是人、畜生、草木、山河大地等，皆由眾緣和合而起，互為因緣、相依而存。什麼是緣呢？緣是條件的意思，沒有緣就不能夠和合。緣有善緣、惡緣、無記緣。有好的緣，條件就融合；緣不好，所和合的條件就是不好的。我們在這世間與人相處，所講的就是這個緣。

有時候看到這個人，我們覺得沒有緣，就不想跟他親近；有緣的話，自然就會靠近跟他親近，所以說我們都要結善緣。主者為因、助者為緣，因緣和合則生、分離則滅。具如此因緣成如此果報，果復為因，又另造新緣。行緣不斷，相續相繼。譬如眾生身心，即為因緣假合之體。所謂賢愚、美醜、苦樂、憂悲，乃由於過去造作，或惡或善之行為所感。現世復做新業，若至死未報，應於來生還欠。無窮之生死，於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等六道中輪迴流轉，不知終期，生死不能斷，真相不能見。

我們不能了生死，不能見本性，都是因無明所障礙。修行就是要去除無明。無明乃眾生自無始以來，

積集貪瞋癡等煩惱之總稱。此等煩惱，封閉了我們的覺性。要明白，凡是有相的，皆是屬於因緣假合之幻相，一切本空。夫妻也是空，子女也是空。為什麼會結為夫妻？因情慾所緣起。這個緣散了，一切就都散了，這是幻相，不是真實的，但大家都還執迷不悟！

既然是空的，我們卻都以為有形象可取，有樂可得，於是執著有我。執著有一個我相，這是我的太太，這是我的子女，這是我的錢，以我執為重。有我執存在，就是還有無明的存在。因為有我，才會引起無明。所以說，愛之念之，執著色聲香味，追之求之，起種種妄見分別，到頭來求之不得，煩惱、困惑、老病，更無從自主，身心苦痛，無明障重。我們的無明很重，

唯覺能破，唯有覺悟才能破除一切無明的障礙。你有覺悟，就是智慧之光，有智慧之光，才能破除一切無明的障礙。

世間的一切都是無常，不長久的，都是有生有滅的。一切的法，沒有我的存在，所以我們要破除我執，知苦本是空。為什麼會苦？因為執著無明，認為貪欲權利可求，所以才會執苦，苦本來就是空的。人就是在追求這有相，所以生活中會遇到煩惱。如果你能夠覺悟，把這個「我」破掉，這些苦就沒有了，就空了。我們要用智慧辨別這一切都是虛幻的，不是真實存在的。一個修行人，時時要明辨虛幻，要覺醒，破無明殼。出入生死不隨波浪而流走，即能解脫得大自在。